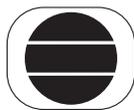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選舉董事

及

重選董事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及
-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此及下文決議案(8)所定義之普通股，下稱「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7)(c)(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7)(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10)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第99(2)條的規定，將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內按公司條例第99(1)條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

邵逸夫爵士，G.B.M.*

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G.B.S., LL.D., J.P.，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邵逸夫爵士之替任董事

李寶安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周亦卿博士，G.B.S.

羅仲炳

陳國強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雪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Jonathan Milton Nelson（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新，S.B.S., J.P.

利乾

蕭焜柱，G.B.S., J.P.

陳慧慧

替任董事

利憲彬，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主席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奉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周年大會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視為無效。

股息

3.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已發行的4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股份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5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周年大會之股東的名單。於該期間，將會暫停辦理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周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的21天截止過戶日期，是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聲明書」）。擬於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聲名書上之說明，填妥、簽署及交還聲名書。

董事

6.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議程一選舉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及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至周年大會日屆滿，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董事之選舉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7.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4(A)條規定，周亦卿博士、羅仲炳先生、利乾先生及蕭焯柱先生，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8. 下文載列了周年大會上膺選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周年大會通告發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介，以協助股東就董事之膺選或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

8.1 陳國強博士（56歲）

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除上文披露資料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博士為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oung Lion」）之董事及間接股東。Young Lion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100%權益，陳博士亦為邵氏兄弟之董事。Young Lion透過邵氏兄弟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6%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陳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邵氏兄弟間接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6%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陳博士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周年大會日。惟彼符合資格並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願意於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陳博士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連任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之酬金而釐訂。

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袍金將由每年港幣1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150,000元）。彼收取該年度的董事袍金將以彼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計算。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對陳博士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有關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金匡企業有限公司）及保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向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邱偉銘先生（「邱先生」）控制之公司）銷售（「銷售」）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之股份。上市委員會認為，陳博士當時身為中國風電管理層成員，應根據上市協議將邱先生與保華代表於銷售前較早時間之會面及銷售知會聯交所。此外，上市委員會發現，中國風電違反其根據上市協議之責任，而中國風電當時之管理層（包括陳博士）應就有關違反行為負責。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德祥董事局就德祥在未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陳博士當時為德祥之董事局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博士選舉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13.51(2)條第(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8.2 王雪紅女士（52歲）

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打造出多項成就，及現為台灣三家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及多間公司之董事成員或顧問。王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創辦提供綜合低功耗處理器平台的廠商—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一間數以十億元的跨國公司，主要業務是研發市場上最創新的智慧型手機。王女士為該公司創辦人之一及董事長。王女士亦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上市。除上文披露資料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五年，王女士曾獲《美國商業週刊》評選為二零零五年度「亞洲之星」，「25位改革前線領導人」當中的「創新企業家」，並獲選為「亞洲商界十大傑出經理人」。彼現為世界經濟論壇之行業合作夥伴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為Young Lion之間接股東。Young Lion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100%權益。Young Lion透過邵氏兄弟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6%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由於王女士間接持有權益之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是投資集團之成員，而該投資集團間接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6%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王女士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周年大會日。惟彼符合資格並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願意於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王女士於周年大會上成功獲選董事連任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之酬金而釐訂。

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袍金將由每年港幣1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150,000元)。彼收取該年度的董事袍金將以彼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女士選舉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13.51(2)條第(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8.3 Jonathan Milton Nelson (54歲)

Nelson先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的行政總裁及創辦人(該公司聯同與其有聯繫之投資基金，以下簡稱(「Providence」))，是一家專注於媒體、通訊及信息服務領域的私募股權基金公司，管理投資金額超過220億美元，投資遍及北美洲、歐洲及亞洲。Nelson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專注於媒體、傳訊及娛樂行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經驗，Nelson先生為Hulu LLC, Univision Communications, Inc.及Yankees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Network, LLC之董事。彼亦為Sony Corporation Advisory Board成員。Nelson先生亦曾出任下述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AT&T Canada、Brooks Fiber Properties, Inc.(現稱Verizon Communication Inc.)、Eircom Group plc, 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現稱Deutsche Telekom)、Warner Music Group、Wellman Inc.及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現稱Alltel Corp.)，以及多間與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Inc.有聯繫的私人持有公司及Narragansett Capital, Inc.之董事。Nelson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創辦Providence。在此之前，Nelso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Narragansett Capital, Inc.，並曾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Nelso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Harvard Business School取得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及於一九七七年在Brown University取得Bachelor of Arts。彼為Brown University之信託人。除上文披露資料外，Nelson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Providence為Young Lion之間接股東。Young Lion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100%權益。Young Lion透過邵氏兄弟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6%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Nelson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雖然陳國強博士控制Young Lion及邵氏兄弟，但由於Providence亦為陳國強博士所控制之投資集團之成員，而陳國強博士(透過Young Lion及邵氏兄弟)透過邵氏兄弟控制並間接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6%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Nelson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Nel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Nelso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Nelson先生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周年大會日。惟彼符合資格並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願意於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Nelson先生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連任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Nelson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之酬金而釐訂。

Nels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袍金將由每年港幣1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150,000元)。彼收取該年度的董事袍金將以彼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Nelson先生選舉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13.51(2)條第(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8.4 周亦卿博士，G.B.S. (75歲)

周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其士集團的創辦人及現任主席，該集團擁有兩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彼亦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周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邵氏兄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撤回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於聯交所上市的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周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周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100,000股約0.02%之權益。周博士擁有之權益為好倉。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周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周博士自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同意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其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的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周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彼將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袍金將由每年港幣1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15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周博士選舉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13.51(2)條第(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8.5 羅仲炳先生 (74歲)

羅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項目工程師，並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出任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董事局行政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資料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羅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同意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其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的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出任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75,000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港幣90,000元。彼將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袍金將由每年港幣1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150,000元)，出任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75,000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選舉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13.51(2)條第(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8.6 利乾先生 (57歲)

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是聯交所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利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學及聖保羅羅女中學校董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利陸雁群女士的侄兒及本公司替任董事利憲彬先生的堂兄。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利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400,000股約0.09%之權益。利先生擁有之權益為好倉。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利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同意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其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的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利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40,000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港幣90,000元。彼將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袍金將由每年港幣1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150,000元)，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50,000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利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13.51(2)條第(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8.7 蕭焜柱先生，G.B.S., J.P. (65歲)

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一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三年獲擢升至布政司署司級政務官，至二零零二年退休，服務逾三十六年。除上文披露資料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財務或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蕭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同意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其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的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釐訂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董事酬金。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140,000元及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港幣30,000元。彼將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袍金將由每年港幣12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150,000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140,000元及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港幣4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蕭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13.51條第(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增加董事袍金

9.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議程，建議考慮因應現時市場情況，增加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120,000元至每年港幣15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支付予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局職務之年度袍金／酬金，及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之額外年度酬金之及二零一一年，年度袍金／酬金，詳列如下：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二零一零年 袍金／酬金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酬金 港幣元
董事局		
主席	500,000 ⁽¹⁾	500,000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120,000 ⁽²⁾	150,000 ^{(4)*}
行政委員會		
主席	-	-
成員	75,000	75,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40,000	140,000
成員	90,000 ⁽³⁾	10,000 ⁽⁵⁾
薪酬委員會		
主席	40,000	50,000 ⁽⁶⁾
成員	30,000	40,000 ⁽⁷⁾

* 須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

附註：

- (1) 由於邵逸夫爵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行政主席調任為主席，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零周年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後，主席袍金由每年港幣900,000元調整至每年港幣500,000元（當中已包括彼所提供予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服務之報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周年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後，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2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董事局已批准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由每年港幣8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9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4)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中動議及待於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12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5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5) 董事局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後建議，將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由每年港幣9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0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6) 董事局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後建議，將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由每年港幣4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5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7) 董事局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後建議，將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由每年港幣3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4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聘核數師

11.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彼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人股授權

12.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議程—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新股。
13.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議程—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股份。
14.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議程—旨在擴展第(7)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程序將於周年大會上說明。而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之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